

第四十五冊

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三六號起  
第六六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立法院總包審定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一

第陸卷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考試覆核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考試覆核條例）

訓令

第六四一號 行政院（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分令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立法院議決呈請執行由）

第六四二號 令司法院（立法院長于右任（分防擬訂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呈核施行由）

第六四三號 令監察院（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屆行錄取甄別之各項法令並規定各直轄各機關考試院（機關每三月造送人員進退表等分呈上級機關審核由）

第六四四號 令監察院（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鑑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等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由）

第六四五號 令審計院（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等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由）

第六四六號 令立法院（令仰該院另訂貪賊濫治法由）

第六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履行會計統一分令連辦並轉防邊照由）

第六四八號 合行政院（抄發地方施政綱要令仰該院轉防邊照由）

第六四九號 合直轄各機關（規定籌集軍事善後專款及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辦法分防邊照辦理由）

第六五〇號 合行政院（令仰轉飭內政部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由）

第六五二號 合行政院（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務確立金融基礎仰轉飭財政部限期製定方案呈報核轉由）

指令

第二一二四號 令本府文官處（呈據印鑄局呈稱技師王禕呈請詳載擬予照准乞鑑核遵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二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報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應用新編國防日期并識銷鈐記准予備案荷鈐記交局鑄鑄（呈據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負傷員兵撫恤等項金銀准由）

第二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 法規

### 考試覆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附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選舉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襄校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

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一 考試院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項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 考試章程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第七條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

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

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 履歷書

三 保證書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項及冒名頂替情事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三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二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七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考試覆核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  
命令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接性質分令遼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一款·為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為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立 法 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

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違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

院在案・除分令立法院違照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四款規定・擬訂監察人

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呈核施行

照辦理外・合行錄案並抄發原案令仰該院

院違照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四款規定・擬訂監察人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暨 直轄各機關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達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八款。爲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除行知監察院及審計院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達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

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併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逕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九款，係由立法院另訂貪賊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等語，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為令逕事·案奉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逕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十一款，係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又查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迭經本府令飭全數存交該行，以昭劃一，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逕照辦理，並轉飭各局，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逕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遠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內·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三款·爲地方之施政綱要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遠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遠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遠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sub>合</sub>原案丙·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六款·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負責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爲令違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

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違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內・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七款・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第二項・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須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籌集軍事善後專款一節・飭由財政部遵照議決原案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所

屬

體

遵

照

並

轉

飭

院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並

將

爲令違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逕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內・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八款・爲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達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逕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內・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九款・爲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内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製定方案・呈報核奪・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考試覆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覆核條例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據印鑄局呈稱技師王禔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乞鑒核令遠由  
呈悉·王禔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啓用新頒關防日期并繳銷舊鈐記兩類轉請鑒核  
備案并將舊鈐記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鈐記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胡勳等十三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照戰時陣傷例給卹一案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 表 目 價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第六輯	道林紙平裝……一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刊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b>廣告刊例</b>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元
半	頁	每	號	元
四	分	每	號	元
	之	每	號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b>長期另議</b>				
<b>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印</b>				
<b>本報發行所 本京沐客西門四十五號</b>				
<b>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b>				
<b>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b>				
<b>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b>				
<b>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b>				
<b>本京沐客西門四十五號</b>				
<b>印刷者</b>				